

关于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3.06 万元、16,455.43 万元、15,51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48%、172.81%、986.43%，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7.37%、36.36%、41.16%，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请公司：按不同账龄区间、不同客户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后续拟采取的具体有效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6 万元、1,391.29 万元、-813.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81 万元、-1,180.07 万

元、-2,686.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3.06 万元、16,455.43 万元、15,515.44 万元，其中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同时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余额为 21,032.7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长短期借款由 2022 年末的 1,389.13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 9 月末的 4,704.09 万元，同时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长短期借款余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